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2 號 10 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賴美能  
電話：02-23979298 轉 610  
E-Mail：neng@cpa.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 098000635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總隊同仁配偶擔任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教師，其就讀該校之子女獲學雜費全免，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何標準支給一案，復請 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總隊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保四人字第 0980002534 號函。
- 二、查行政院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2537 號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略以，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復查本局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局給字第 0970005299 號書函規定略以，本局民國 80 年 9 月 30 日 80 局肆字第 28469 號函規定略以，公教員工



098Y0D004533

遇有請領生活津貼各項補助之事實時，已由其配偶向所任職之公營事業機構職工福利委員會請領各項補助或獎助者，該公教員工仍得依規定向其服務機關學校請領生活津貼各項補助。故公教人員子女就讀私立東海大學，其配偶雖已得依該校「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費補助辦法」申請全額補助學雜費，惟參照上開本局民國80年9月30日函規定之意旨，該公教人員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三、本案貴總隊同仁配偶服務於台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三年級，該子女依該校規定：「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依例享有第一名子女學雜費全免、第二名子女學雜費減半福利」獲全免學雜費，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何標準支給一節，如其全免之學雜費係屬職工福利事項，參照前開本局民國80年9月30日函規定之意旨，該員仍得按前開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支給數額補助，惟因涉事實認定，請釐清相關疑義後依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副本：內政部